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晁瑜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05號、113年度偵字第21307號、113年度偵字第25473號、113年度偵字第25482號、113年度偵字第25483號、113年度偵字第41864號、113年度偵字第41932號、113年度偵字第41933號、113年度偵字第41934號、113年度偵字第42423號、113年度偵字第424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玖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理 由

一、被告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官訊問後否認犯行，但有本案相關事證及扣案物品、手機可據，經本院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指揮犯罪組織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又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於113年8月29日諭令羈押，並予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二、按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

01 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
02 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前段定有
03 明文。按羈押之目的，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
04 成外，亦有確保刑罰執行之目的，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
05 罪，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
06 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
07 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
08 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
09 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
10 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
11 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
12 照）。

13 三、經查，茲因被告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
14 1月18日訊問被告並審酌卷證資料後，認為前揭羈押原因依
15 然存在，且被告否認犯行，但依本案相關事證及扣案物品、
16 手機，本院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
17 主持、指揮犯罪組織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
18 三級毒品之嫌疑仍屬重大，又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
20 期徒刑之重罪，則以其所涉之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21 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期其逃
22 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被告復無
23 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
24 能性甚低之心證，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
25 被告否認犯罪，仍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而本案尚待
26 進行審理程序，難以排除被告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可能；
27 再參以被告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且所涉毒品數量非
28 少，危害社會治安影響嚴重，並慮及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
29 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對被告為
30 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衡以司法追訴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告
31 人身自由私益之利益比較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至

01 被告固請求具保停止羈押，被告之辯護人則以本案其餘共同
02 被告與被告利害相反，彼此無相互勾串之動機及可能性，且
03 被告之母親罹患癌症末期且多處轉移，時日無多，另被告有
04 3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為家庭經濟支柱，而無逃亡之動機
05 等語云云。惟被告之個人家庭背景並非審查應否羈押所須斟酌、
06 考量之因素，且被告既仍有上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存在，
07 亦又均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規定應予具保停止
08 押之情事，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主張均難謂有據，當無足
09 採。被告仍應自113年1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續予禁止
10 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1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14 法官 李宜璇

15 法官 傅可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古紘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